

ICS 71.080.15

CCS G 17

团 体 标 准

T/ ZJGFTR 009-2022

溴化苄

benzyl bromide

2022—07—05 发布

2022—07—05 实施

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术语和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A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T/CAS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及《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固废利用处置与土壤修复行业协会、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文究、何伟、方迪可、黄月红、黄美玲、姜伟林、伊滨、余建新、沈汉军、吕淑静、陈晓青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溴化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溴化苳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二苳基生物素在脱苳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溴化苳粗品,通过精馏等精制工艺回收得到副产溴化苳,仅作为生产和使用溴化苳及苯甲醇厂家的工业原料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标志
- GB/T 606 化学试剂 水分测定通用方法 卡尔·费休法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 HG/T 2027-2017 工业用氯化苳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溴化苳的外观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无可见异物。

4.2 溴化苳应符合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

表 1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优等品	合格品
1	纯度, $\omega/\%$		≥ 99.0	≥ 95.0
2	相关杂质	二甲苯, $\omega/\%$	≤ 0.1	≤ 0.5
3		最大单一杂质, $\omega/\%$	≤ 0.3	≤ 0.5
4	水分, $\omega/\%$		≤ 0.2	≤ 0.3

5 试验方法

5.1 一般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GB/T 6682中规定的三级水。

5.2 外观

采用目测评定。

5.3 纯度、二甲苯、最大单一杂质

5.3.1 仪器

5.3.1.1 气相色谱仪（氢火焰检测器）：整机灵敏度和稳定性符合 GB/T 9722 中的有关规定。

5.3.2 分析条件

按HG/T 2027-2017中4.6.4色谱柱及操作条件中表2的规定进行设置。

5.3.3 样品测试

气相条件稳定后，按分析条件进样分析，试样结果按面积归一法进行计算纯度、二甲苯、及最大单一杂质的质量分数。（二甲苯的质量分数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的质量分数之和；最大单一杂质为除了溴化苯和二甲苯以外的最大未知单杂。）

纯度、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和最大单一杂质的质量分数 ω_1 按下式（1）计算：

$$\omega_1 = \frac{A_i}{\sum A_i} \times (100\% - \omega_{\text{水}})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A_i ——被测组分峰面积；

$\sum A_i$ ——各组分峰面积之和；

$\omega_{\text{水}}$ ——试样水分的质量分数，%，

二甲苯含量 ω_2 按下式（1）计算：

$$\omega_2 = \sum \omega_i \dots \dots \dots (2)$$

式中：

$\sum \omega_i$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含量之和；

5.3.4 附图

附图见附录A。

5.4 水分

称取试样0.1g（精确至0.0002g），按GB/T 606规定进行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本产品由相同生产工艺，且一次交付的产品视为一批；或按生产周期进行组批。

6.2 抽样

按 GB/T 6680 中的规定进行采样和确定采样单元数。抽样量为一次全检量的 3 倍。

6.3 检验项目

本标准第4章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6.4 判断标准

本标准的检测结果按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执行。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产品合格。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包装必须采用鲜明的标签。标签的内容应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等，并且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本品装入适当的容器内。每件包装量可根据用户的要求而定。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7.3 运输

本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受潮，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严禁碰撞，防止包装破损，严禁与有毒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以及具有氧化性的物质混装、混运。

7.4 贮存

本产品存放应置于常温处，防止日晒、雨淋、受潮，严禁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贮。

附录 A
(资料性)
溴化苄定位色谱图

A.1 溴化苄定位色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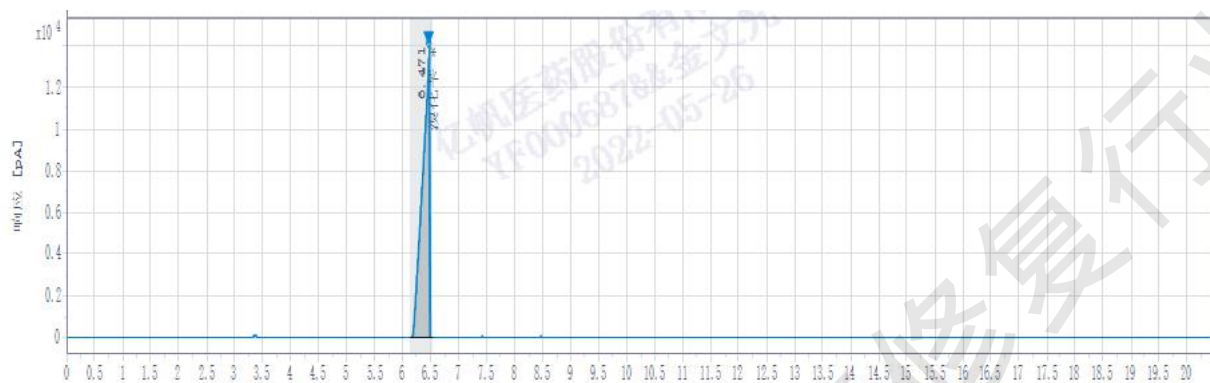


图 A.1 溴化苄定位色谱图